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陳理事彥汝、何理事家怡、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政、劉理事昌樺、陳理事新佳、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奴、許理事育齊、古理事曼書、黃監事振洋、曾監事艦寬、戴監事愛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李常務理事家豪、黃監事俊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維護職災勞工法律權益，函請本會提供職災勞工專案諮詢服務，具有勞動法或職災勞工服務專長之律師名冊：執行完畢。
- 2、全國律師聯合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辦「多元的司法課責：律師倫理風紀的下一個 10 年」座談會，函請本會擔任合辦單位，並指派代表出席，本會同意合辦並指派林副理事長姿伶出席：執行完畢。

肆：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1 份。
- (2) 法務部檢送 11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114 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記錄 1 份。
- (3) 司法院檢送 115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 QR Code 各 1 份。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之「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得獎名單。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5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21

日間共同規劃「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時至 17:00 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律師進修課程「從律師執業角度簡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處理機制」。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至 17 時舉辦「離婚程序的新趨勢～離婚父母情緒健康的同理與照顧」。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114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轉知民事爭點整理狀及調查證據聲請表。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檢送「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徵詢意見表。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女律師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從容女律師必修課—談財務規劃與身心照護」講座。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在職進修。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檢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信託契約書」等 6 種書表格式。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移民署函：為保障移民業務消費者權益，請宣導會員使用符合「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契約。

2、114 年 12 月 8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陳志寧常務理事、陳新佳理事、古曼書理事、劉昌樺理事、李昱恆理事、曾艦寬監事、張智程秘書

長出席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律師座談會。

3、114 年 12 月 13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午宴。

4、114 年 12 月 14 日本會林副理事長姿伶代表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的司法課責：律師倫理風紀的下一個 10 年座談會。

5、114 年 12 月 20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午宴。

6、114 年 12 月 20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宜蘭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晚宴。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1、本會擬於 115 年 01 月 11 日（日）上午 9:00-12:00，邀請吳皆葆觀護人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成年觀護、緩起訴與社會勞動制度簡介」，報名人數合計 252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一、入會會員：黃千玲、林則方，共 2 人。

二、退會會員：方志偉、蕭俊龍、李哲賢、謝凱寧，共 4 人。

三、跨區執業：李淑寶，共 5 位。

四、再次跨區：張祐寧，共 6 位。

五、停止跨區：張智婷，共 5 位。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301 位，特別會員為 197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198 位。

伍：討論事項：

一、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本會 114 年 6 月至 7 月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副理事長姿伶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3 月 14 日、21 日、28 日（星期六）邀請王文宇教授等五位學者專家，辦理「商業交易、契約法與現代科技律師之進化」系列課程，敬請審議。

說明：

（一）課程目的與效益說明：

因應商業交易型態快速演變、科技應用持續深化，以及企業對

法律服務專業度與跨域能力之高度期待，本系列課程擬邀請王文宇教授、宿文堂法務長、林靖揚律師、潘天蔚法務長及林建中教授等具實務與學術聲望之專家，系統性講授商業交易與商務契約之理論與實務，以及對於科技產業之影響，藉以強化本會會員於現代商業與科技併購領域之實務能力與專業價值。

(二) 上課時間：

115 年 3 月 14 日、21 日、2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3:00、下午 14:00—17:00（共計 3 日，合計 18 小時）

(三) 授課方式及地點：

採全程實體授課，地點為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四) 招生人數及開課條件：

預計招收 40 名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人數達 20 名（含）以上始開課。

(五) 課程費用：

1. 全系列課程費用為新臺幣 6,000 元整（含三日午餐及下午茶）。
2. 凡新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年資滿 1 年（含）以上者，得申請每人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學員須先行繳納全額學費，並於完修全部課程後，由本會辦理補助款發放；未完修課程者，恕不予以補助。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與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包括：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臺南等律師公會。
4. 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如尚有名額，得開放前述資格以外之律師及企業法務人員報名參加。

(七)「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授權科技律師委員會依實際報名情形辦理後續招生及行政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三、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3 月 8 日辦理春酒聯誼活動，相關細節（如攜伴人數、費用、摸彩、表演活動等）提請討論，請審議。

決議：會員可攜帶壹人（不限資格）免費，超過部份（限配偶、直系親屬）每人酌收新台幣 1000 元，每位會員最多可攜帶三人參加。其餘授權活動聯誼委員會辦理。

四、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二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賴 00 小姐檢舉陳 00 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業經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報告如附件 2，請審議。

說明：劉理事昌樺迴避。

決議：本件毋須付懲戒。

五、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三小組提案：

案由：劉 00 小姐檢舉劉 00 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業經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報告如附件 3，請審議。

說明：劉理事昌樺迴避。

決議：本件毋須付懲戒。

六、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最高行政法院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該院為無資力人選任之訴訟代理人名冊，經本會徵詢全體會員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檢送「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徵詢意見表，函請本會表示意見，請審議。

決議：徵詢全體會員意見，由在職進修暨法律研修委員會研議後提出意見。

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函請本會表示意見，請審議。

決議：徵詢全體會員意見，由在職進修暨法律研修委員會研議後提出意見。

九、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矯正署為充實外部視察小組人才庫，函請本會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無推薦人選。

十、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2 至 3 名 115-116 年度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林副理事長姿伶、古理事曼書及李理事昱恆。

十一、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5-116 年度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劉理事昌樺、李理事昱恆、陳理事新佳及何理事家怡。

十二、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銓敘部函請推薦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陳常務理事志寧、李理事昱恆及張秘書長智程。

十四、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會務人員年終考核，請審議。

決議：會務人員年終獎金各伍萬柒仟元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